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花常〔2025〕61号

## 关于卢伟锐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：

免去卢伟锐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免去王璇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，区检察院，区直各单位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